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謹此提述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物業(「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就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提供補充資料而作出。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賣方由小堀佳樹實益擁有100%權益，彼為居住於日本之人士。誠如該公告所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屬補充性質，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